華誠法律通訊

2022 年 12 月　第 31 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所再次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主管合伙人朱小苏入选首批自然人管理人名册

法律动态

最高法就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征求意见

知识产权

国知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征求意见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两部门启动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国家网信办修订《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華誠
WATSON&BAND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 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292-1111;
传 真：(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 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 话：(86-10) 6625-6025
传 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 话：(86-451) 8457-3032
传 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 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gansu@watsonband.com

烟 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 话：0535-2118687
邮 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 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 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 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A 座 12B 层
电 话：0371-86569881

苏 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 话：0512-68431110

成 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 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所再次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主管合伙人朱小苏入选首批自然人管理人名册…… 4
华诚家事与财富管理部入选《精品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及精品组织库…… 4

法律动态

最高法就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5
最高法出台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规定…… 5
最高法就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征求意见…… 6

知识产权

国知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征求意见…… 7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三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 …… 8
信安标委就《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征意…… 8
两部门启动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9
国家网信办修订《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9

劳动人事

人社部等部门发文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10

海关与税务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11

法律声明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所再次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主管合伙人朱小苏入选首批自然人管理人名册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联合发布《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2 年）的公告》，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正式启用该名册。华诚律师事务所凭着长年以来在破产领域的优质服务、杰出业绩和良好口碑，再次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这也是华诚继 2007 年入选市高院首批破产管理人名册，2014 年入选一级破产管理人名册之后的再次成功入选。与此同时，华诚所主管合伙人朱小苏律师成功入选首批自然人管理人名册。

华诚家事与财富管理部入选《精品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及精品组织库

近日，在《精品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2）》发布会暨“千万家和”婚姻家事服务生态圈公益共建行动启动仪式上，中国首部《中国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品牌发展报告》正式首发。

华诚律师事务所家事与财富管理部荣誉入选《精品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2 年）》及精品组织库，华诚所吴彦律师入选了精品律师库，并获“先锋律师”。

最高法就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1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从程序规定、相关市场界定、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民事责任等方面对反垄断民事诉讼从程序到实体作了较为全面的细化规定。《征求意见稿》根据修改后反垄断法的规定和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发展状况，重点新增有关反垄断实体审查判断标准和互联网平台行为规制内容。《征求意见稿》提出，分析界定互联网平台所涉相关商品市场时，结合被诉垄断行为的特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具体情况、互联网平台的类型等因素，可以选择根据特定互联网平台整体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选择依据该互联网平台与被诉垄断行为最相关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出台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规定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明确，中级法院管辖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规定》采取了分区域梯度划分标的额管辖标准的模式，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第二档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规定》还明确，高级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就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征求意见

11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涵盖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附则等九部分内容，共计七十三条。其中，针对缔约过失的赔偿范围，《征求意见稿》明确，当事人一方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对方请求赔偿其因丧失其他缔约机会而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应当扣除其为取得该机会所应支出的合理费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知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征求意见

11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以修改对照表的方式呈现，修改涉及初步审查部分、实质审查部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等方面，涵盖与公布准备有关请求的处理，联系人、代表人的修改，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的修改，优先权要求增加或改正的修改等约 50 处具体改动。其中，《征求意见稿》新增第 6.7.5 节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对于在法律手续办理环节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进行约束。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

12 月 1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规定》强调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等。《规定》指出，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制定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对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加强深度合成内容管理，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和申诉、投诉、举报机制。《规定》明确，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使用其服务生成或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添加不影响使用的标识。提供智能对话、合成人声、人脸生成、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的，应当进行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认。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信安标委就《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征意

12 月 2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通知，就《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 4 部分：数据防护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目的在于规范工业互联网中各类企业的数据安全防护，规定了不同级别工业互联网数据的安全防护流程、防护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征求意见稿》，工业互联网数据收集涉及的数据包括研发测试数据等研发设计数据，收集过程应根据实际采用脱敏等技术手段；控制信息、工况状态、系统日志等生产控制数据，收集过程应满足数据的实时性、可用性需求，对生产控制系统产生最小影响。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两部门启动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共同发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下称《规则》），并同步下发公告，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

公告称，两部门决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从事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应当经批准后开展有关认证活动，并按照《规则》实施认证。《规则》规定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及跨境等处理活动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根据《规则》，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认证模式为：技术验证 + 现场审核 + 获证后监督。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网信办修订《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11 月 17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12 月 15 日起施行。

《规定》重点明确了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跟帖评论管理责任、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的有关要求等。根据《规定》，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对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进行规范管理。《规定》指出，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对账号跟帖评论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及时发现跟帖评论环节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并采取必要措施。《规定》还强调，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可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向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申请跟帖评论区管理权限。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的跟帖评论管理情况进行信用评估后，合理设置管理权限，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人社部等部门发文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11 月 16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要求用人单位建立健全沟通对话机制，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渠道，建立完善内部申诉、协商回应制度，及时回应劳动者协商诉求；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争议协商。《意见》提出，工会组织要主动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和解协议，推动和解协议履行、主动做好引导申请调解等；明确了和解协议在仲裁、诉讼活动中的效力。《意见》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要求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推动在有条件的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调解中心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强化调解与仲裁、诉讼的衔接，增强调解协议的执行力。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

11 月 22 日，海关总署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下称《标准》）。

《标准》明确，海关按照下列情形，对新申请高级认证企业的涉税要素申报规范标准是否达标进行认定：一是海关未发现企业存在《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项目中“认定存在不规范问题”情形的，企业的涉税要素申报规范标准为达标；二是海关发现企业存在《认定标准》项目中以少缴税款为认定标准的“认定存在不规范问题”情形，相关项目指标不达标；但企业未造成少缴税款，或者少缴税款金额累计未超过 10 万元的，相关项目指标为达标；三是海关发现企业存在《认定标准》项目中不以少缴税款为认定标准的“认定存在不规范问题”情形，相关项目指标为不达标。

（来源：海关总署）